

# 鐵道調查作業聯繫實務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
鐵道調查組 后振宇調查官

111.12.22



# Content

## 簡報大綱

01

前言

02

運作機制

03

實務態樣

04

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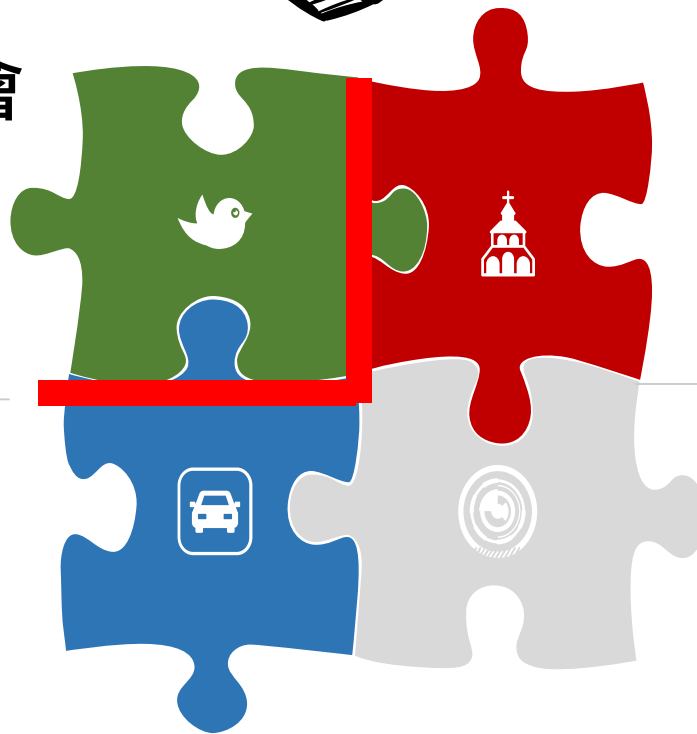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重大運輸事故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安全調查  
避免類似事故發生

行政機關  
行政調查  
行政懲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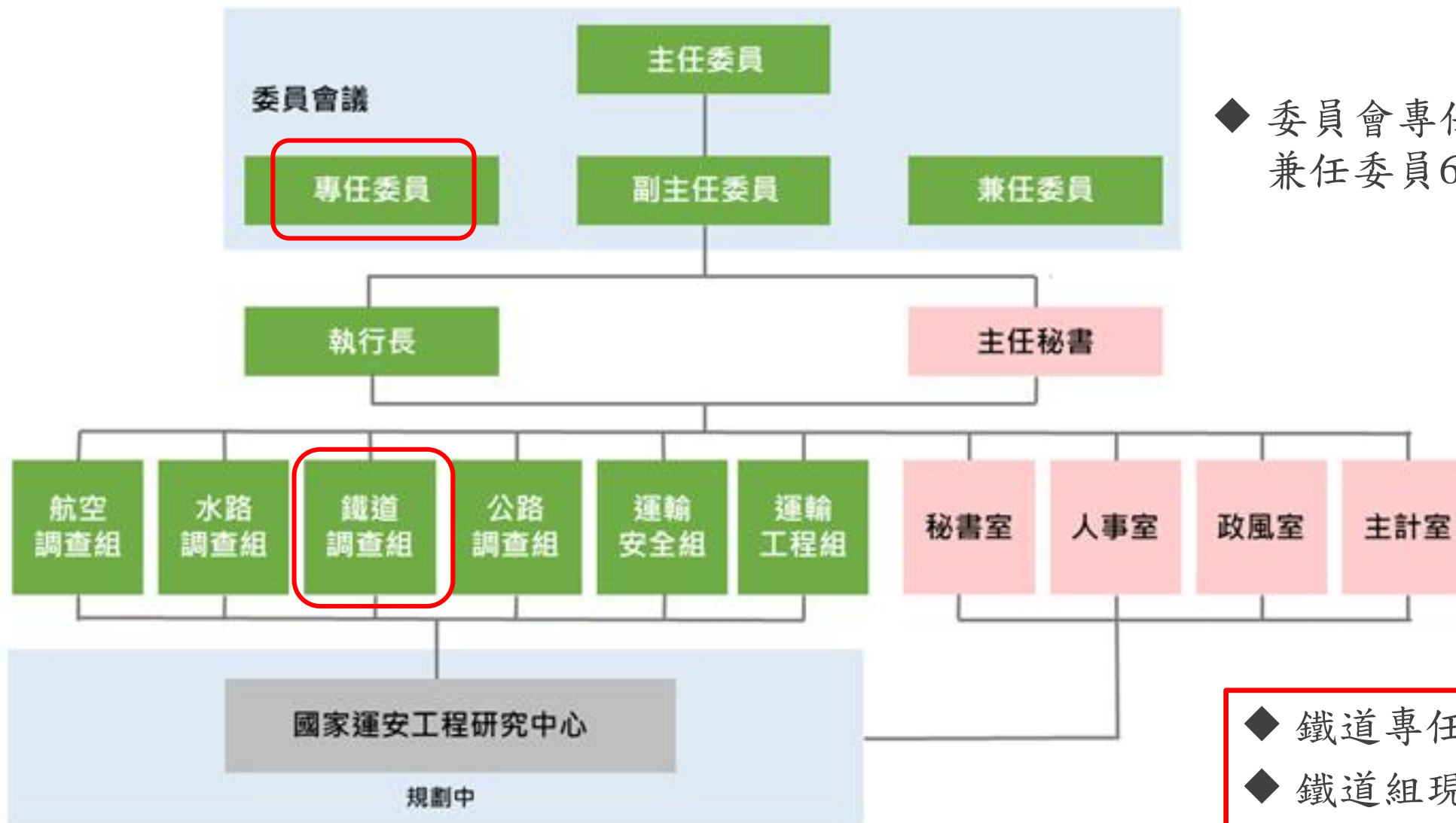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檢察署

刑事犯罪偵查起訴

監察院  
監察調查  
行政違失



# 前言



◆ 委員會專任委員4人、兼任委員6人。

◆ 鐵道專任委員1人  
◆ 鐵道組現有人力14人

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調查重大運輸事故

提出改善建議

提升調查技術

執行預防性研究

➤ 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。

➤ 不以處分及追究責任為目的。



# 運作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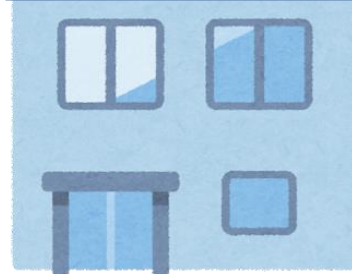
運輸事故  
調查法  
108.4.24

重大運輸事  
故之範圍  
108.12.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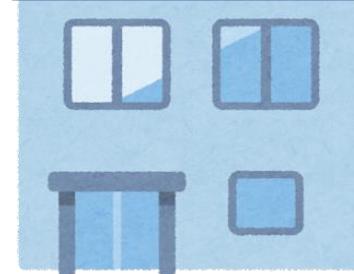
重大鐵道事故調  
查作業處理規則  
109.2.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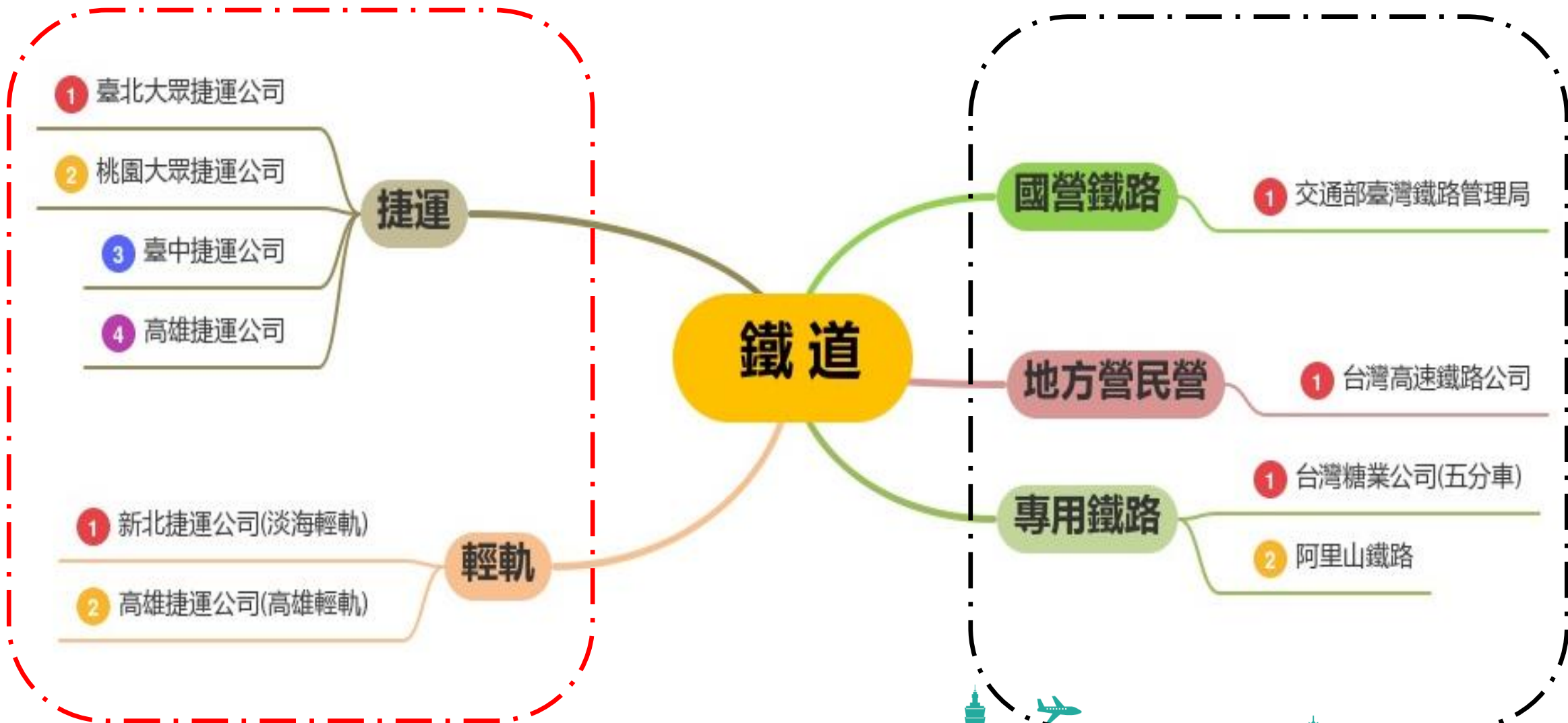
監理機關



營運機構



# 運作機制





# 運作機制

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二條「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，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擬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」





# 運作機制

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九條第一項「運輸事故發生後，運具所有人、使用人...**運輸管制**、消防或警察機關二小時內通報運安會」。

鐵路/大捷  
二小時  
通報項目

正線衝撞

列車  
衝撞

正線出軌

列車  
傾覆

正線火災

列車  
火災

車載  
1死

平交道事故  
1死/死傷5人

列車與道路  
交通事故  
1死/5傷亡

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九條第二項「疑似運輸事故發生後，運具所有人、使用人...**運輸管制**消防或警察機關二十四小時內通報運安會」。

鐵路  
二十四小時  
通報項目

違反閉塞運  
轉

違反號誌運  
轉

設備損害  
冒進號誌  
車輛故障

有造成列車衝  
撞、出軌或火  
災之虞

生命財產重大  
影響經認定

## 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( 109.2.21 )

第三條第二項  
營運中之列車  
或車輛發生右  
列情形，營運  
機關二十四小  
時通報

- ✍ 違反閉塞運轉、違反號誌運轉、冒進號誌、設備損害事故、車輛故障。
- ✍ 車載人員死亡、人員死亡或傷害人數三人以上、駕駛失能。
- ✍ 列車或車輛分離、列車或車輛溜逸、號誌處理錯誤。
- ✍ 電力設備故障、運轉保安裝置故障。



# 運作機制

通報件數:1916件

<http://www.ttsb.gov.tw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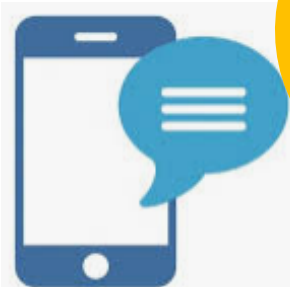
社群  
軟體

通報  
方式

傳真

電話

簡訊



## 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表

### Railway Occurrence Report For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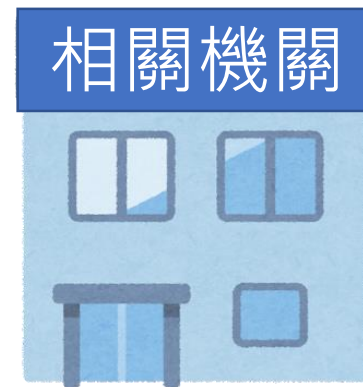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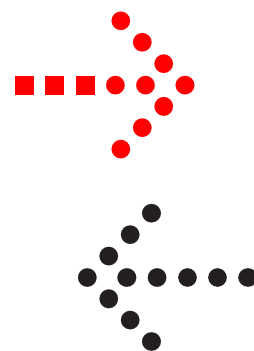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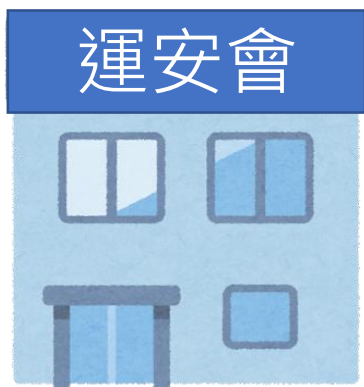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：\_\_\_\_\_ (運安會填寫)

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	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		
通報電話 Phone No.	0800 - 004 - 066 0935 - 628 - 217		
傳真號碼 FAX No.	(02) 8912-7397		
電子郵件 Email	<a href="mailto:go_team-rail@ttsb.gov.tw">go_team-rail@ttsb.gov.tw</a>		
管理機構 Operator			
車種/車次 Vehicle Type / Number			
出發地點 Departure Point	出發時間 Departure Time		
目的地 Destination	實際到達地點 Actual Arrival Point		
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	年 Year	月 Month	日 Day
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	上午 / 下午 AM / PM	時 Hour	分 Minute
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			

事件簡述：(現場狀況、傷亡/損失情形、災害類別等；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用紙張填寫)

# 運作機制

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三十九條「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，涉及其他機關（構）之權責者，應會同該機關（構）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」



調查  
機構

法務部

鐵道局

檢測  
機構



# 實務態樣

## 未通報

多數監理機關  
人員誤判

## 通報方式

捨易趨難  
人工綜整

## 急於復舊

法令不熟  
缺乏協調

## 通報內容

避重就輕  
缺少資訊

## 資料不易取得

人員認知錯誤  
技術阻擋

## 過度封閉

主觀認知  
打破傳統



運安會

109年業務宣導(23)

營運機關(5)  
監理機關(1)

正面回應

同步  
通報

內容  
正確

合作夥伴

保存  
現場

資料  
齊全

符合運調法



# 結語

監理機關本依鐵路法、大眾捷運法賦予職權及運輸事故調查法依時通報運安會。

運安會建立重大鐵道事故聯繫名冊，各單位聯繫窗口如有異動，請即告知。

運安會適時召開全國大眾捷運高階首長會議，就業務執行上進行討論。

建議通報採系統自動化，避免增加所屬人員工作負擔及延誤通報時間。

建議大眾捷運法增列，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，得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。





#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---

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

